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何欣純等 19 人，鑒於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仍為國內查獲毒品之大宗，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減少持有毒品的僥倖心理，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降低應罰之持有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克數，新增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得處以自由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根據警政署統計我國於民國 99 年查獲第四級毒品總計 2,012,293 公克，於民國 111 年查獲總計 4,969,846 公克，約增加 2.46 倍，更曾於民國 108 年查獲 8,283,256 公克；又，民國 99 年查獲第三級毒品共計 2,379,315 公克，民國 111 年查獲 3,786,071 公克，約增加 1.4 倍，更曾於民國 107 年查獲 8,437,165 公克，顯見我國第三級毒品與第四級毒品仍屬氾濫，有必要提高懲罰力度。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王美惠 湯蕙禎 劉權豪 邱泰源

吳思瑤 邱議瑩 洪申翰 羅致政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陳靜敏 鍾佳濱 蔡易餘 林靜儀

吳玉琴 江永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u>一</u>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u>一</u>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酌調第五項及第六項文字，將持有第三級毒品與第四級毒品應罰之持有克數從五公克調降為一公克。</p> <p>二、綜觀民國 99 年以來之查獲毒品統計，第三級毒品與第四級毒品被查獲之重量有成長之趨勢，為減少民眾具僥倖心理，認為攜帶五公克即可免罰，爰調降免罰持有克數，以期提升我國國民之身心健康。</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u>六個月</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p> <p>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p>	<p>一、酌調第二項文字，近年我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然現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僅得處以罰鍰並令行為人接受講習，難認達成嚇阻並減少毒品犯罪之目的。爰於本項新增自由刑，使法官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p>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p>	<p>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p> <p>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自由衡量處以罰金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p> <p>二、酌調第四項條文文字，「行政院衛生署」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遂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